



未完成

修復你物業上破壞/塗鴉的情況

罰單號碼 (Citation) :

尊敬的物業業主: 通知日期:

街區/地段:

你可以瀏覽以下網站查看此罰單和相關照片:

<http://bsm.sfdpw.org>

選擇 "Lookup Blight Citations" 欄並輸入你的罰單 (citation) 號碼。



此信通知你, 你有責任修復和維護你位於以下地址的建築物以及你建築物前的人行道:

你的每一次檢查費用被評估為\$276.00, 因為你物業上的破壞/塗鴉沒有被清除。

根據三藩市行政法規第 80.5 節, 你有權在此違規通知信的 15 天之內要求一次聽證會對其進行辯護。

申請聽證會應該致電 415-554-5863 或寫信給: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Bureau of Street Use and Mapping – Blight, 地址: 1155 Market S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有關付款和清除完成的情況, 你必須致電 (415) 641-2341, 或傳真至 (415) 641-2640, 或電郵給 GraffitiUnit@sfdpw.org, 這樣我們就可以檢查和記錄已進行的清除工作。

未能遵守, 將會造成該市要進行清除工作, 然後寄給你修理/清除塗鴉的帳單。此外, 還有所有之前和之後的費用, 包括在確定違規評估中產生的執行費、成本費和罰款, 都須由業主償還給該市。

根據三藩市公務條例 (San Francisco Public Works Code) 和三藩市行政法規 (San Francisco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80 章, 第 15 條, 第 706 節的規定, 物業業主有責任維護其物業、前面行人道和/或其物業周圍, 包括私人車道和行人道的結構。而且, 物業業主還有責任維持其物業的安全以及無破壞/無塗鴉。

我們的目的是和物業業主共同努力維持該城市社區的安全及方便通行, 我們感謝你對此事上的合作。



破壞檢查費通知

物業位置：

參考號碼 (Reference Number)	發票日期 (Invoice Date)	到期日 (Due Date)	發票 (Invoice #) 號碼
破壞物(Blight)			
章節	說明	次數	單次價格
行政法規-80.3 (b) 和 80.4(b)	執行違規費用- 破壞物檢查費	1	

總額
應付餘額

你違反了行政法規 80.4B，因此必須支付以上列出的檢查費。你有 15 天的時間對此違規提出異議；如果聽證會官員決定這項罰款的評估是錯誤的，該市將免收這項檢查費。你還必須在此通知的上述日期 15 天內安排一個聽證會。未付款或未要求舉行聽證會的被罰款方或實體，將會被認為承認犯下該違規通知中指定的違規行為。請致電(415) 554-5810 聯繫行政辦公室來安排聽證會。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BUREAU OF STREET USE and MAPPING
1155 Market S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Attn: Blight

撕下這部分並與你的付款一起寄回 (Detach and return this portion with your payment)

Citation #	Block/Lot	Citation Date	Due Date	Violation Location
Responsible Person		Business Name	Balance Due	
Mailing Address			Amount Paid	
VISA/MASTERCARD PAYMENT				
Credit Card No.	Exp. Date.			Billing Zip Code

客戶簽名 (Customer Signature)

 在此線以下不要寫字 (DO NOT WRITE BELOW THIS LINE)